

# 中原大學自選學術導師施行細則

112.01.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適性學習，提供個別化的學習諮詢與輔導，實施自選學術導師制度，依據「中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自選學術導師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引導學生申請修讀自主設計跨領域專長主修、第二主修、輔修課程模組，適性規劃修課進路。
  - 二、提供學生專業領域、跨域（含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等）、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規劃諮詢。
  - 三、定期安排諮詢時間，每學期至少實施 2 次學生個別晤談，並填寫輔導札記。
  - 四、每學期至少參與 1 次自選學術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交流會議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第三條 自選學術導師設置原則如下：
- 一、自選學術導師由各院、系、學程遴薦，並將名單提送至導師系統供學生事務處彙整。
  - 二、自選學術導師以不超過 10 位自選導生為原則。
  - 三、導師可按下列優先順序選擇其導生。
    - (一) 學生申請修讀自主設計跨領域專長。
    - (二) 學生申請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。
    - (三) 其他自主學習及多元學習諮詢。
  - 四、自選學術導師每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自選學術導師考核評估如下：
- 一、每學年結束時應接受考核評估，評估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  - 二、每學年結束時自選學術導師須填寫自評報告。
  - 三、考核評估優良者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安排輔導經驗分享。
- 第五條 自選學術導師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學生可跨班、組及院系申請自選學術導師。
  - 二、學生須於每學年下學期公告時間內至導師系統完成申請登記，老師得視需要安排與學生進行晤談，審核通過後會再進行通知。
  - 三、每學年度可更換一次自選學術導師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處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